

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的40.98%股份以人民币151,621,560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现因公司持有的奥华电子股份21,695,500.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再冻结，经沟通了解，其原因因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与公司股权回购仲裁案件纠纷而申请对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进行司法再冻结。因此导致暂时无法过户交易，青岛海检要求公司返还其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二、 公司收到和返还转让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应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支付人民币90,000,000元。青岛海检已将第一期应支付的转让价款90,000,000元支付至《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账户。现青岛海检要求公司返还其15,000,000元，另75,00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暂缓退还。

三、 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过户交易暂无法办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